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4: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3、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 9.76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0.7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8日